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由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。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组成如下：

- 1、审计委员会：蔡志军（主任委员）、金银龙、张敏俐；
- 2、提名委员会：金银龙（主任委员）、黄志敏、陆建红；
-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金银龙（主任委员）、蔡志军、陆建红；
- 4、战略委员会：陆建红（主任委员）、黄志敏、金银龙；
- 5、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：陆建红（主任委员）、金银龙、黄志敏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蔡志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13日